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2 October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委员会

第 23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2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普兰德勒先生（匈牙利）

目录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

其他事项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02-67261 (C)



上午 10 时 10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6：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续）（A/57/10 和 A/57/10/Corr.1）

1. **Leanza 先生**（意大利）说，委员会关于对条约的保留准则草案的目的不在于修订 1978 年和 1986 年《维也纳公约》制订的保留制度，而是去除对其解释的任何混淆。这些准则还是就尚未规定问题部分进行编纂和逐渐发展的来源。提具保留时所涉程序的逐渐发展是鼓励广泛加入条约的一项重要手段。通过国家实践延伸了提具保留的时限和条件，因而必须制订一些可靠的准则。

2. 似乎已很明显的是，可要求保存人发挥重要的监测作用，以确保尊重保留制度，而不一定要进行必须仍属缔约国特权的实质性评估进程。该类监测作用正是准则草案 2.1.8 内提议的保存人的作用。在这方面，该条准则为维也纳各项公约内制订的框架带来了新的组成部分。不过，即使显然十分正式的评估也无法与实质性考虑分开来。意大利政府认为，将来不妨正式规定保存人应执行实质性评估，但须发生对保存人职能的履行的歧见而且已将本问题提交相关的缔约国或缔约国国际组织。保存人必要时提请保留方注意其保留显然是不允许提具，这项职能将是极有用的。这项职能不应局限于条约禁止提具某些保留或把允许提具的保留列入清单的情况，同时在遇有保留不符合条约目标和宗旨的情况时即将它排除在清单之外。即使某些保留遭到明文禁止，而且将允许提具的保留列在清单上，仍然可能会产生解释问题，从而会引起实质上的问题。保存人具备的诸如准则草稿 2.1.8 内提议的积极作用将不致侵犯当事各方的特权。如果尽管保存人有意见，但该保留业经确认，那么，保存人便毫无选择必须将它送交当事各方；不过，如能在送文函附上交换意见情况，那么，保存人将可借此鼓励各国避免提出任何有违条约目标和宗旨的保留。对所拟想的关于保存人的更加积极的作用，必须作出适当的解释。在一些情况下，保存人可能愿意同保留国进行非正式对话，或不提请注意保存人不认为属于显然不允许提具的保留。在任何情形下，缔约国保有反对

他们认为不允许提具的保留的权利。如果有负责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该机关在评估保留方面也可发挥某种作用。然而，设立这类机关尚未成为普遍做法，而且也难以看出正如同准则草案 2.5.X 那样提议对关于它们认定不允许提具某项保留的后果加以界定的目的到底何在。至于部分撤回某一保留，应该铭记，所提出的案文可能使对原来的保留持不反对立场的国家变成反对国。准则草案 2.5.12 应容许这种可能性。

3. 准则草案 2.1.6 (二) 提议涉及保留的告知可用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他不反对该提案，但须随后立即附以一份正式的通知，并提到其收到而非其发出。

4. **Kazemi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同委员会不对维也纳制度进行重大修订的决定，该制度运作得相当良好，并鼓励应普遍遵守多边条约。委员会制订了准则，以期消除差异和澄清模糊之处，方向是正确的。它所采取的指导原则应参照它们同维也纳制度的一致性加以评估。

5. 准则草案 2.1.8 需要进一步仔细审议。按照维也纳制度，应由条约缔约国检查某一保留是否与该条约符合。缔约国可表示反对，并通过保存人将反对转交其他当事各方。不应将此一权利授予保存人。如果保存人干预符合性问题，这类干预行动可能促使其他国家作出反应，这对解决问题毫无助益。因此，伊朗代表团赞成删除准则草案 2.1.8 的第二句。

6. 准则草案 2.5.4 和 2.5.X 也需要进一步研究，参照维也纳制度的要求，关于保留的不能允许性的决定权应仅仅属于缔约国。赋予某些条约监测机关评估对特定条约之保留的作用此项最近发展应被视为一般制度的例外情形。

7. 他希望委员会关于保留专题的工作在其本五年期期间内能完成。

8. **Lammers 先生**（荷兰）对准则草案 2.1.3 表示怀疑。该草案被制订得好像提具一项保留的权力应属某一位特定机关工作人员，从而似乎异与条约法上的规则。该规则为，条约的保留权属于国家，是其缔约权

的一个组成部分。有关个人不过是国家的信使，如果保存人核实某一保留确是来自适当来源，那么，事实上保存人是在核查国家的权力。如果准则草案 2.1.3 内提及的权限意指呈交而非提具一项保留的权限，那么，案文将只是叙述一般外交惯例，争议性将较少。准则草案 2.1.3 第 2 段不象是叙述现代做法。他认为，保存人业已诉诸比较非正式的工作方法，并且提议在这方面应参考联合国法律事务厅的做法。

9. 准则草案 2.1.5 的现有案文颇不完全，因为其中未说明由谁告知保留。他提议将准则草案 2.1.5 与 2.1.6 合并，明订必须告知保留，保存人对此负有主要责任。在准则草案 2.1.6 中，“对条约之保留的告知”措词太含糊了，应重拟为“对保留的告知”。准则草案 2.1.5 至 2.1.8 也许可重新安排，以便将保存人的作用载于讨论对保留的告知一节之首。

10. 他赞成在准则草案 2.1.8 中纳入以下规则：保存人应提请提具保留者注意性质可疑的保留，然后将与提具保留者之间交流的意见告知其他有关各方。至于可被认为收到某一保留的日期，据以按照《维也纳公约》第 20 条第 5 款开始设定时限，他欢迎准则草案提议的灵活制度，即是以收到有关国家或国际组织的保留之日期为根据。不过，这可能就条约和保留开始生效之日会造成某种不确定情况。

11. 关于提具解释性声明（准则草案 2.4.1），他质疑注重提具进程中所涉人员的权力是否有用或有必要。有关系的是，解释性声明应由一国行使其缔约权力而提出。至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他重申其在委员会前次会议上表示的以下看法：将关于这类声明的规则作为分开的法律类别制订将造成混淆而非透明化，并且将会助长大部分作为一种规避条约法规则的方式而形成的做法。他提议删除关于这类声明的准则草案以及有关的准则草案 2.4.5、2.4.7 和 2.4.8。

12. **Lavalle-Valdés 先生**（危地马拉）欢迎印发了期望已久的《实践指南》。对于有关无条件和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之间的差异，迄今通过的准则似乎有些混淆。前者唯有在委员会以前的各次报告所提及的情况下，其本身才会产生法律效应，即按照禁止反言规则

（这些规则不构成条约法的一部分），一国可针对提具无条件的解释声明的国家，援引该项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因此，准则草案应将这两种解释性声明形式明白加以区别，并应在关于该主题的各准则中清楚说明是否涵盖两种形式，或只涵盖一种。业已通过的准则并非如此。理想的情况是，除了准则草案 1.2 和 1.2.1 外，它们应删除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而将前述两项准则草案合并为单一的案文，则重新编号为 1.2，标题称为“解释性声明”。因此，他提议案文应改为：

“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词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使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的单方面声明。必须由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在签署、批准、正式确认、接受、核可或加入条约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或由一国在通知对条约的继承时提出单方面声明。‘无条件解释性声明’，无论如何措辞或赋予何种名称，都指一国或一国际组织为了确定或阐明声明方对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赋予的含义或范围而作出的单方面声明，但该国或该国际组织同意受条约约束一事不须取决于对条约或对其某些规定的特定解释。以下准则提及解释性声明的一般规定，而未在所划分的两种类别之间加以区分，对两种类别皆适用。”

13. 他也提议，准则草案 1.3 应只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评注应解释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唯有在准则草案 1.5.3 的范围内才具有法律效力，由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之间的明显差异，准则草案 1.3 界定两者之间的区别。因此，准则草案 1.3.1 将只适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对它的评注将指出，对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和保留加以区别是不明智的。准则草案 1.3.2 和 1.7.2 均应适用于这两种类别的解释性声明，不须修订。由于准则草案 1.2.1 已予删除，所以准则草案 1.5.2 中便无须提及。

14. 似乎显然的是，准则草案 1.5.3 应适用于两种解释性声明。此外，准则草案内提及的解释性声明应以书面提具，这似乎是合理的。最后，为何准则草案只

应适用于双边条约，这是没有合理理由的。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提议，准则草案 1.5.3 应改为：“作为双边或多边条约缔约方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对该条约或其中若干条款以书面作出的解释性声明所产生并获得所有其他缔约方以书面方式表示接受的解释，构成对该条约的权威解释”。

15. 关于准则草案 2.4.1，准则草案为何应规定何人有权提具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原则上是没有理由的。无论如何，在这方面有一项例外：准则草案 1.5.3 适用于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因此，危地马拉代表团提议，准则草案 2.4.1 应改为：“就通过或认证一条约案文或表示一国或一国际组织同意接受一条约的约束而言，必须由被认为代表一国或一国际组织的人士提具解释性声明。为使一项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具有准则草案 1.5.3 内规定的效力，满足此一要求也是必要的”。

16. 鉴于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按照准则草案 1.5.3 可产生的效力，准则草案 2.4.2 可保持不变。

17. 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明白地无须确认。基于这个理由，将准则草案 2.4.4 适用于这类声明是没有意义的。因此，在准则草案 2.4.4 的标题和案文中的“解释性”等字前应插入“有条件的”等字。关于准则草案 2.4.4 的评注也许应指出，除了提及无条件的解释性声明的条约另有规定极少的可能情况之外，这类声明从不需要确认。

18. 危地马拉代表团亦质疑，准则草案 2.1.8 是否不应准用于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在这类声明中所载对条约的解释，事实上可能是显然毫无根据的；在这种情形下，它相当于旨在排除或修订该条约法律效力的声明；换句话说，它相当于一项保留。

19. 准则草案 2.1.8 的这一适用，当然与在下述情况下产生的另一问题密切相关。在一国加入为某一多边条约的缔约国时提具了一项解释性声明的情况，其中的用词不得被解释为意味着该声明是有条件的。不过，声明中所载对条约的解释虽然符合必须满足的使之成为一项有效的保留的所有正式要件，但却显然是

没有根据的。由于声明的真正目的是排除或修订条约的效力，所以问题在于该声明是否实际上已成为一项保留；在这种情形下，所有适用于保留的准则都应对其适用。

20. 最后一项提议涉及准则草案 1.7.2。在开头语后两款的第一款中，如将“旨在解释该条约的规定”用词改为“旨在说明或澄清其意义的规定”似乎较适当。因为只有条约缔约方才有权解释，在条约本身的一项规定中载入解释似乎很奇怪。

21. **Jonassen 女士**（新西兰）说，新西兰代表团赞同委员会在五年期的其余部分选择新的专题。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的工作应限于有关一般国际法上的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各项议题，并应以关于国家责任条款的同样前提为根据来制订一般原则。有关特定国际组织或其形式的特别规则将有助于制订较一般性的国际法规则。该研究在初步阶段应局限于政府间组织，以免委员会的任务更为复杂。

22.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的一系列研究将促使公众认识国际法及其在国际活动中的作用基本组织，并协助国际法庭和国际法从业者处理在许多领域内发生的规则与管辖范围之间的冲突。新西兰代表团希望，委员会将大量处理实际问题，并为从业者提供准则。

23. 关于外交保护的条款草案应局限于求偿的国籍问题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问题，以便在本五年期内结束该专题。

24. 对船只或飞行器的船旗国或国籍国是否有权代表拥有某一第三国国籍的船员或机组人员行使外交保护问题应予深思熟虑。在无法按照《海洋法公约》第 292 条解决问题的案例中，将任由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不过，如果船旗国已在第 292 条范围内与港口国交涉，而船旗国愿意代表所有船员提出求偿时，其他国籍国听从船旗国也许较有意义；这一解决办法将可确保平等待遇而非仰赖不同的国籍国是否愿意或有能力行使外交保护。

25. 不过，或许亦应研究第 292 条和在缺少国籍联系的情形下允许行使保护的其他具体法律理由，以决定

是否可以拟订适用于船只的船员和也许是飞行器的机组人员的比较一般性的理由。委员会将须审议保护权是否仅对船旗国存在，或对同样拥有该船利益的其他国家也存在，特别是在该船舶悬挂便利旗时。必须铭记，没有一国有义务代表其公民或法人行使外交保护，也应将行使如此做的权利视为最后手段。

26. 特别报告员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报告（A/CN.4/526）提供了关于此一专题的沿革的有用摘要，并将有助于评估准则草案中所载具体组成部分。新西兰代表团关注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可能会产生与保留声明相类似的法律效力。遇有为了平衡利益而谈判某一条约，而且该条约为此理由而故意禁止保留的情况，必须审慎考虑各国是否能成为缔约国应取决于对该文书的某一特定解释。即使某一条约的确允许保留时，也应保持在一个起码的数目和时限内；因此，她赞同关于各国应定期审查其保留的建议（准则草案 2.5.3）。

27. 她赞赏特别报告员努力处理各方对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准则草案 2.1.8）所表示的关注。提具保留方与保存人双方本着理智进行的对话对所有有关各方而言，在多数情况下对解决问题都将是有益的进程。此外，保存人按照准则草案 2.1.7 业已受权得就保留的正当和适当形式作出判断。许多外交部长，特别是那些小国的部长，没有资源足以核查已获通知的每一项保留的允许状况，但是，保存人的说明可以提请注意可能需要就相关的保留采取立场。

28. 新西兰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准则草案 2.5.X 引起的难题将由特别报告员给予特别的审议，也许通过与监测机关讨论的方式。不过，可能最好将该专题列在不允许提具保留的类别而非撤回类别之下。

29. 最后，虽然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告知保留符合现代的告知方式，但准则草案 2.1.6 似乎未反映这一有用的做法，如果在一项正式条约行动的范围内反映可能也不适当；这引起了认证和核查问题，应在将其列入准则草案之前加以审议。在任何情况下均应维持保留必须由外交照会证实的要求。

30. Wood 先生（联合王国）提及报告的第五章，他欢迎委员会将其工作专题局限于有关求偿的国籍和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问题。联合王国代表团继续对第 7 条草案（无国籍人和难民）的规定表示质疑，因为只有例外情形下才能代表这类人行事。

31. 关于保护船只的船员，国际海洋法法庭在内燃机船“赛加”号（二号）案件中判定，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船只应被视为一个整体，因此涉及其运作那些人的国籍是无关紧要的。虽然在特定范围内，这可能是对的，但无法从其得出一般结论。即使所述求偿被认为是外交保护案例，但仍属特别法领域。由于可能仍有其他这类领域，他提议，条款草案应列入一项特别法保障条款，与国家责任条款草案第 55 条内者相类似。

32. 至于报告第四章，他注意到在该专题方面已取得的进展，并欢迎委员会计划在下一年内处理有关按照《维也纳公约》制度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的问题。

33. 他注意到特别报告员提议，如果某一监测机关发现某一特定保留是不允许的，保留国“必须就其采取行动”和“在这方面，以全部或部分撤回该保留的方式来履行其义务”。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这项提议是个误解。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在委员会讨论后决定撤回这些提案。正确的立场是联合王国代表团和其他国家代表团在评论关于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24 项一般评论时制订的，即某一监测机关对某一特定保留的现状或后果的结论并非“决定性的”，除非该条约另有规定。

34. 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并无一个明显区分有条件的解释性声明与保留的类别，并欢迎特别报告员赞同该看法。提议可有这一类别显然很危险，因为这可能使各国得以规避由一般国际法甚或具体条约对提具保留加诸的限制。

35. 在明显不允许提具保留的情况方面已经规定了保存人的作用。在这方面应该澄清“显然不允许”的意义是什么。尤其是，如果正如评注中所提示的，该作用将适用于《维也纳公约》第 19 条下规定的所有

三种不允许类别，这可能太过份了。保存人显然不能够决定某一保留是否符合该条约的目标和宗旨，缔约国才能决定。

36. 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打算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保留的工作。委员会当然将考虑到各国面对审议的实际困难，并酌情就对多边条约提具的大量保留采取行动。所需要的是在该领域内将会对各国产生实际助益的一些事项。委员会铭记着这点，不妨考虑审查某些评注，以期加以缩短和精简。对大体上无矛盾性的事项（例如，必须以书面提具保留）的冗长评注可能使人认为该法律比真实情况更不明白或更加复杂。

37. 关于报告的第六章，联合王国代表团仍认为，对该专题的办法是令人误解的。2002 年审议了本事项，特别是关于处理本专题的拟议方案，但是这并未导致任何不同的结论。

38. 至于报告的第七章，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处于极为初步的阶段。应审慎注意不要寻求以一项单一的研究来探讨非常多样的材料。

39. 关于报告的第八章，联合王国代表团认为，该专题应限于一般国际法下的责任，至少在开始时，以及应限于政府间组织。这将是具有挑战性的，因为不同于国家，每个政府间组织根据其本身的组成文书和做法都是一个独特的法人。不可能单单准用关于国家责任的规则。

40. 最后，联合王国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决定讨论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A/57/10，第九章）。希望委员会不要从过度负面的观点来处理这个主题。该专题的标题可能意味着多样化是一件坏事；情况不见得是如此。若干领域内的专门化是无法避免的。委员会不应单单重复可在学术机构同样做得很好的工作。

41. **Aurescu 先生**（罗马尼亚）说，委员会关于外交保护的专题的工作适当地反映了习惯国际法，同时载有就其逐渐发展的成分。他欢迎关于国家及其国民之间不须存在一种真正或实际联系的事实，他还欢迎决

定以规定须有合法和长期居所为代表难民和无国籍人寻求外交保护的更高的要件。

42. 虽然根据公民身份原则，行使外交保护是国家的自由斟酌权，但根据国际组织与其工作人员的合约联系，国际组织对其官员的职能保护也是这类组织的一项义务。在行使外交保护时，国家将其国民的案件视为己身的案件；职能保护唯有本着有关组织的利益而行使。由于委员会将对外交官员和领事官员的保护从该专题的范围内排除，故应将同一逻辑适用于国际组织的官员。

43. 保护船只的船员和乘客由特别法加以规定；不过，这并不排除某一船员或乘客的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因此，不需要将条款草案的范围扩大至亦包括这类情况。

44. 由管理或控制某一领土的国家或国际组织行使外交保护问题值得进一步讨论，同时应考虑到现有的先例及领土的居民，否则可能变成完全没有任何外交保护之虞。

45. 在报告第 28 段内所述情况下，某一公司股东的国籍国行使外交保护问题应在有关法人的条款草案第三部分的范围内加以讨论。

46. 关于卡尔沃条款，罗马尼亚代表团赞同以下的看法：个人选择放弃要求外交保护的权利是无关的，因为这一保护是国家的一项自由斟酌权。

47. 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他赞同特别报告员的以下看法：为便利《实践指南》将来的使用者执行任务，其中的每个主题应分别和全面地加以处理。他希望，所有提交起草委员会的新的准则草案都将在委员会下届会议上通过。他特别欢迎关于撤回保留的生效日期的准则草案 2.5.9；提议列入《实践指南》的三项模式条款；以及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准则草案 2.5.11，其中明订这一撤回更改了该项保留，目的在于限制该项保留的法律效果，而不扩大其范围。

48. 罗马尼亚代表团赞成正如同准则草案 2.1.8 所拟想的，应扩大保存人在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

的作用，但有一项了解，即这是主要针对可能同条约的目的和宗旨不符合的保留而言。保存人应告知提具国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的部分；如果该国拒绝撤回该保留，保存人应接收它，并将它递交所有签署国和缔约国，向它们提供所有有关资料，以便它们可以决定是否提出反对意见。

49. 他认为，缔约国不必因为监测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认为不允许提具保留便须撤回之（准则草案 2.5.4）。该准则草案的措词应予澄清，以指明拟想的是哪些机关，它们判定不允许提具保留的法律的根据是什么，以及保留的国家或国际组织“必须”做些什么。由于《维也纳公约》给予缔约国唯一决定允许提具保留的权力，委员会应审议国际法内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以强制缔约国就监测机关的调查结果行事，以及在这一机关有关不允许提具保留的调查结果与保存人有关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的意见两者之间是否有任何关联。为了这些理由，他赞同特别报告员决定在本阶段撤回准则草案 2.5.4，2.5.11 之二和 2.5.X。

50. **Rosand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委员会在完成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的准则草案的时间表上似乎比预期者要长些；他希望该专题将在本五年期间内可结束。

51. 美国代表团不赞成准则草案 2.1.8，该条准则将更动《维也纳公约》内主张的保存人的中立“邮局”概念；应将该保留分发给缔约方，以供它们采取任何其认为适当的行动。此外，鉴于关于提具保留的时刻的实质规则，不应允许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提具；美国政府以其保存人身份从未接受一份以任何上述方式提具的保留。美国代表团认为，提议供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研究组探讨的领域令人感兴趣，并特别欢迎将拟想的该三项条约法专题列入该组的订正清单内。

52. 习惯国际法承认国家代表在其国内登记的公司或组成法人的公司行使外交保护的自由斟酌权，不论该公司股东的国籍为何，也不论是否无证据证实曾滥用了法人资格的特权；条款草案应体现出该项规则。美国政府在决定是否给予某一公司外交保护时会考

虑到股东们的国籍，并认为，在以下情况下缔约国也可以如此做：股东在另一国家境内登记或组成法人的公司遭登记国或组成法人地国没收或清理结束，但其利益遭到未获补偿的损失，或其他未获补偿的直接损失。

53. 第 4 条草案不符合关于持续国籍的制订完善的习惯国际法规则，该规则在委员会于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讨论时已获得各国的大力支持。该条草案是拟议法；它抛弃了所规定的应具有的提出求偿日期以外之国籍联系要件，并免除了任何持续国籍要件；该条案文应予订正。

54. 他支持委员会在决定如何进行关于各国单方面行为领域的工作之前应努力收集关于国家实践的进一步资料；不过，对于在没有关于这类实践的证据的情况下竟致力于此一专题方面的工作的用处，他有些怀疑。

55. 在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领域内的国际规则，应通过审慎谈判具体专题或区域问题的方式进行；现已就诸如环境影响评估、预防和通知等议题进行了这类谈判。他认为，各国并无意制订一项全球性的赔偿责任制度，但他却欢迎作出进一步的努力以支持区域努力和部门努力。

56. 关于共有自然资源专题，美国代表团可支持委员会关于地下水议题的工作，作为对其过去关于越境水道的工作的辅助；不过，其他越境资源领域尚未准备就绪，无法由它审议。除了越境水道领域外，国家间很少产生真正的冲突；即使产生了冲突，也已达成了能配合具体情况的实际处理办法。致力于从这些不同的做法推论出习惯国际法，不是一项会产生成果的做法。

57. **Kolodkin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及报告第五章，他说，该专题非常切合实际，因为就俄罗斯联邦而言，按照《宪法》，保护其海外公民是一项义务而非权利。

58. 关于委员会提出的船只的国籍国代表拥有第三国国籍的船员和乘客行使保护的权利的问题，这项载

于国际海洋法内的权利构成一项特别法，不应涵盖于审议中的条款草案内。不过，这一规则不应排除船员和乘客国籍国代表他们行使外交保护的权利。必须铭记，尤其是鉴于悬挂方便旗航行的普遍做法，在这种情况下，船旗国往往根本不设法保护悬挂该旗的船只的船员。

59. 似乎不太适宜致力于在条款草案内拟订关于国际组织保护其官员的规定。这是涉及国际组织及其工作人员特权和豁免的另一个特别专题。

60. 同样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外交保护专题不应涵盖某一国际组织保护住在由该组织管辖领土内的人民的问题。

61. 关于用尽当地补救办法，委员会已决定正如同特别报告员提议的那样不将第12和第13条草案案文包括在内，这可能是正确的。无论如何，本条款草案及其评注以及在委员会的讨论情况都提供了许多可供思考的材料。

62. 无论所述条例被界定为实质性或程序性，这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而言都没有什么实际重要性。无论如何，必须有一项一般的了解，即在发生一项国际不法行为之后，无论是否已用尽当地补救办法，都产生国际责任。大家都同意，用尽当地补救办法是在产生国家责任情况下行使外交保护的先决条件。无论如何，从委员会通过的第1条所载外交保护定义来判断，外交保护不限于援引国家责任。这由国家实践可获得证实，此类实践也包括在发生一国的公民与合法实体遭受损害时所采取的旨在保护其利益的其他外交措施。已明确的是，与援引责任无关的这类步骤往往实际上是在用尽当地补救办法之前就予执行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不能确定，是否可用提及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的方式在法律上就这类外交保护措施进行争论。

63. 此外，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注意到，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有其例外情况，必须在条款草案内明定这些例外情况。这也与放弃用尽当地补救办法规则问题有关。特别应注意，禁止反言是默示放弃的一种形式。

64. 至于对条约的保留专题（A/57/10，第四章），他说，《实践指南》内关于保存人的职能和监测执行某一条约执行情况的机关的特权准则的拟订必须极审慎进行。必须从以下假设开始：除非国际条约的缔约国另已同意之外，保存人或监测机关都不应就该条约的保留作出判断。考虑到这点，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准则草案2.5.4、2.5.X和2.1.8都有某种怀疑。

65. 撤回一项保留开始产生法律效力的日期的问题值得进一步审议。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国家享有宣布这一撤回的回溯效力的权利有所质疑。如果条约旨在适用于经济和商业行为者，回溯可能会产生问题，因为对这些行为者而言，最重要的是法律制度的稳定性可预测性。

66. 对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可能使用电子邮件和传真告知保留及撤回保留的问题，也适用类似的考虑因素。一方面，告知信息的收取者在接到以外交照会的方式所作证实以前并无法确定其真实性。另一方面，这类告知信息应在收到认证以前就开始产生法律效力。虽然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国际关系中使用现代通讯方式，委员会在《实践指南》中处理这些议题时必须展现出极大的审慎态度。必须提请注意应当确保保存人和缔约国所收到传真和电子邮件的真实性。

67.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欢迎特别报告员提议的关于部分撤回保留的准则草案。这类创新不会违背维也纳各项公约，并将为缔约国之间关系提供进一步的变通成分。在许多情形下，某一缔约国可能不准备全部撤回一项保留，而可能有兴趣使该保留减弱。

68.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还欢迎在《实践指南》的规定中列入一项建议，即缔约国应当定期审查其保留。

69. 关于报告第六章，该专题显然是委员会所审议过的最具争议性的专题，每年关于该专题的辩论都从它是否适于编纂的讨论开始，这是不令人惊讶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对该领域也有所怀疑。如果要继续审议该专题，而非检查一般的问题，那么，或许就必须始于分析单方面行为中的某一类特定行为，即承认问题。

70.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认为，国际组织的责任（A/57/10，第八章）此一令人感兴趣和及时的专题应着重于政府间组织；在这方面，值得审议“政府间组织”名词的定义。

71. **Taylor 女士**（澳大利亚）说，关于对条约的保留，特别报告员认为，《实践指南》虽然并非一系列具有约束力的规则，仍应审慎地草拟，并应纳入有关的习惯和以条约为根据的规则；对此，她表示赞同。

72.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送交对条约保留的案文，其后再附以用书面提供的证实，这正是澳大利亚政府的做法；因此，澳大利亚赞成准则草案 2.1.6 的措词。

73. 不过，澳大利亚无法支持关于对条约监测机关认为不允许提具的保留必须由保留国或保留国际组织予以全部或部分撤回的提案。《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把这类决定权留给缔约国；此外，不能确定任何或所有条约监测机关是否有权力决定一项保留是否是允许的；这类裁定或建议是否对缔约国具有约束力。至少，不应将该提案列入《实践指南》，因为这将与该指南所述目标和宗旨不符合。

74. 最后，保存人在显然不允许提具保留之情况下的作用应与《维也纳公约》相符合，特别是其中的第 77 条；保存人在行使其职能时应公正和中立，其作用也应局限于将保留递交条约缔约各方。

75. **Rosenstock 先生**（国际法委员会主席）介绍了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工作报告（A/57/10）的第六至第十章；他说，委员会辩论了如何以最好的方式进行其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的工作（第六章）。虽然一些成员重申了该专题适于编纂和逐渐发展，但也有人认为委员会正在企图编纂某些未作为法律制度存在的事项。但是，另一些人则反对关于条约是规范外交界的唯一办法的看法，因为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的已获承认的显明实例来看，已经明确地产生了一些国际义务。

76. 关于单方面行为的分类，一些人认为，应当可能达成一种共同法律制度和规范所有类别的单方面行

为的最起码的一般规则，这些规则不一定涉及义务。一项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般性理论不应限于特别报告员提及的四个类别（许诺、放弃、承认和抗议）。委员会应设法尽快完成已着手的拟订条款草案的总则部分，并以解释问题作为终结的任务。其后，委员会不妨转而处理特定形式的单方面行为，最后回头参照特定情况再次审议全部原则。2001 年送交各国政府的问卷只收到三个国家的答复；为补偿缺少各国政府投入之失，已提议一个研究项目，可能由一个基金会提供资金，根据单方面行为的四种典型类别，进行对实践的分析。他促请各国答复问卷，因为所提供的任何资料都可促进委员会的工作。

77. 有人指出，应将第一条草案所载单方面行为的定义不仅延伸至国家和国际组织，也应延伸至诸如运动、人民、领土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其他实体。在这方面，必须分析经一些但并非所有国家政府承认的某一政治实体或代表正在创建中的国家的某一政治实体拟定的单方面行为的作用。有人指出，应一直等到关于国家实践的研究报告完成之后再通过一项定义。

78. 一些成员欢迎特别报告员根据 1969 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提议的单方面行为有效性的条款草案，不过也有人质疑在多大程度上其条款可被转用于单方面行为。有几个建议不但涉及此主题，也涉及必须考虑到有关的国家实践。

79. 有人认为，拟定一项单方面行为的能力应限于 1969 年《维也纳公约》第 7 条第 2 款 (a) 项提及的人员，但也有人提及应参考国家实践。

80. 关于对单方面行为的解释，一些成员说，必要的标准是拟定者所属国家的意图，如果查阅筹备工作文件，这可能是有用的；不过，有人也对取得该文件的可行性表示怀疑。有人提议，鉴于国家实践的多样化，最好在逐案的基础上进行，而非制订一项统一的解释规则。

81.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委员会于 2001 年完成了它关

于预防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的工作后，接着进行了关于危险活动造成的越境损害带来损失的国际责任的部分，并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还设立了一个工作组；该工作组在会议后期提出了一份报告。工作组在该报告中承认，虽然一国若不履行预防责任即须承担国家责任，尽管忠诚履行这些责任也可能产生损害，但在这类情况下，仍将会产生国际赔偿责任。工作组认为，最好的办法将是由不同的行为者分担损失。所涵盖的活动将与预防条款的处理方式相同；应该涵盖人身、财产以及环境的损失；必须确定一个起点，以便启用分摊损失办法。虽然有一些人支持在预防制度中使用的“重大损害”起点，但另一些人却赞成更高的起点。问题是，“重大损害”是其他法律案文内的一个术语，可能具有不同的意义。

82. 关于分配损失的模式和理念，大家都同意，原则上不应让无辜的受害者承担损失；对所有参与危险活动的当事方规定有效的激励机制以便在预防和应对工作中采取最佳的做法；分配制度应该不仅涵盖国家，也涵盖操作者、保险公司和工业基金的联合体；此外，各缔约国在制订和参与分担损失的计划中起到重要作用。一般都认为，操作者应承担主要责任，其他的考虑，例如第三方的参与、不可抗力、损害的不可预见性以及无法十分有把握地将损害追踪到活动的源头，也需要顾及。

83. 有人指出，缔约国往往提供国家经费或激励机制以使危险活动能得到保险。大家一致同意，缔约国在制订适当的责任计划方面起到关键性的作用。有人拟想，私人的责任可能证明不足以实现公平的分配，损失的其余部分应分配给该缔约国。其他成员认为，只有在例外的情况下才应产生任何剩余的国家赔偿责任。同时也不清楚应由哪一个国家来参与分担损失：起源国；有关操作者的国籍国；或是或监测有关作业或从中受益的国家。

84. 他希望各国将对委员会报告第三章，D 节中所载同该专题有关的问题提出答复，如蒙提供任何指导，将不胜感激。

85. 国际组织的责任是委员会决定列入其工作方案的三个新专题之一，它被视为是它已完成的关于对其国家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工作的合理延续。委员会任命了一名特别报告员并成立了关于这一专题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在会议稍后已提交了一份报告。就范围而言，工作组提议，责任概念应该包含国际组织对其不法行为产生的责任，而国际组织的概念至少暂时应局限于政府间组织。经决定，应将关于国际责任的条款看作是一种启发。会议也审议了归属问题；成员国对归于国际组织的行为的责任问题；对国际组织产生的责任；国际责任的内容和履行；争端的解决；以及应予考虑的惯例。工作组建议秘书处应同国际组织洽商，以收集有关材料，委员会已予核可。

86. 关于另一个新专题：“国际法不成体系：国际法的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委员会为它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不过，由于各方对将它进行编纂的发展可能会导致的负面影响日益表示关注，因而并未进行编纂工作。整个标题原来称为“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但工作组一些成员认为，用这种词语来表述这种现象，是过于消极的说法，因此才加以改动。委员会核可了研究组的以下建议：应就报告第 512 段所列非穷尽列举的专题清单进行一系列的研究，目的是提供一种可称作“工具箱”的东西，以求协助解决现有法律准则和制度不一致和相互冲突所引起的实际问题。第一项研究是由研究组主席先就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的制度”问题开展研究。

87. 委员会为以后四年确立了一个工作方案。但鉴于所审议的专题的复杂性，因此是有些暂时性的。委员会还审议了关于改进其工作的程序部分的提案，使之较有效率，并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88.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一直作为委员会的秘书处。该司为委员会及其特别报告员进行了研究工作，并协助安排其全体会议，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起草委员会内案文的改拟，编写委员会的年度报告，所有的工作都以特别高的质量和速度进行。编纂司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不仅在于其工作人员的高质量、勤劳和全力奉献，也在于他们同时参与工作的内容和实质，以及

所服务的程序和技术部分，使委员会与其秘书处之间有一种持续的互动和反馈关系。编纂司也担任第六委员会的秘书处，为两个机关之间提供宝贵、无可替代的联系、资料来源和对两个机关均属互利的专门知识。这种服务品质必须予以保存，任何改变都是不负责任的。

89. 关于委员会的文件，他强调必须维持目前的编写简要记录的做法，以便精确记录委员会内的讨论，供将来参考。另外也应维持现有的文件不拘长度的做法，如此才能按照所需质量标准执行其职务。正如同《章程》所规定的，特别是第 20 和第 24 条，深入的法律研究和分析是委员会工作方法的一个组成部分。

90. 传统上付给委员会委员的完全是为了补偿他们进行委员会工作而支付的费用的小额酬金一直是有所助益的。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事实上取消了付给委员会委员和一些其他机关成员的酬金，该决议的通过未曾同委员会协商，也未考虑到后果，并且未顾及秘书长关于增加酬金的建议（A/56/643）。这笔费用的削减特别影响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特别报告员的工作。委员会委员考虑到所涉及的行政费用，决定不收取目前的一元象征性酬金，并且希望会员国将会仔细重新审议该决议。正同委员会所建议的，他已寄出一封信，向有关当局表达它的关注。

91. 正如同过去一样，委员会同其他机关合作，并举行了年度国际法讨论会，使多数来自发展中国家的 24 名年轻律师得以熟悉委员会的工作和设在日内瓦的许多国际组织的活动。委员会感激协助资助讨论会的各国政府，并促请为此重要的事业提供更多的捐款。

92. **Ascencio 先生**（墨西哥）提及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他说，一项规范本专题的法律制度同里约《环境与发展宣言》的原则 13 是相符合的；此外，该制度因为鼓励行为者谨慎行事，故其存在的事实就其本身而言也构成了一项预防措施。

93. 委员会报告第 30 段邀请就有关该专题的若干论点提出意见。鉴于其重要性，墨西哥代表团将设法提供一些一般性回应，以待稍后提出较为详细的报告。关于无辜受害人果真应该分担损失的程度，他说，对无论是个人或国家的受害者而言，负担所涉损失显然是不公正的，除非发生了责难或疏忽可归因于他们的一些特殊情况。此类费用应由须对损害承担主要责任的人支付。正如目前实际上的一般做法那样，主要责任基本上须由操作者承担。至于国家在分担损失方面的作用问题，应在国家本身是操作者的情况与监测私人操作者活动的那些人之间作一区分；前者应对所有损害负责。在这种情形下，如果操作者无力支付全部补偿款额，或证明不可能指明有关的操作者，它应承担剩余的责任。各国也应通过向补偿基金捐款的方式参与补偿。至于是否应就极度危险活动制订特定制度的问题，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应迈向较广的前景，而非局限于处理危险或极度危险活动。具体的制度毕竟业已存在，例如在核能源等领域内者。另一方面，一些活动本质上是不危险的，但无论如何可能会引起越境损害，也应被列入关于该专题的研究范围。这将符合《里约宣言》中反映的“预防办法”，和《污染者付清理费》原则。

94. 关于是否应以“重大损害”作为启用该制度的起点，墨西哥代表团认为，任何其他办法可能难以就越境损害争取到补偿。“重大损害”定义应予保持，特别是由于这项定义广泛反映在国家实践和无数的条约内。至于是否应将对全球公域产生的损害列入，墨西哥代表团坚决认为，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产生的损害应被列入。委员会本身在其对关于预防条款的评注中承认，地球的环境统一并非一项政治边界事务。这个办法获得《里约宣言》原则 2 的支持。他承认，把该复杂概念列入，将会增加委员会的工作量，但是，委员会对当代和后代都是负有责任的。

95. 关于可被用来向有关行为人分派损失的模式，他说，操作者应承担主要责任。在涉及数个操作者的情形下，他们应共同负责，但也应有机会向第三方求偿。若干民事赔偿责任文书采用了这项办法。“操作者”

一词的定义应尽量广泛，以便把所有从事某一特定活动的人都列入。如果补偿不足，或无法指明操作者，国家应承担剩余责任。取代办法是，可参照油污污染损害赔偿国际基金，设立一个补偿基金。

96. 关于要求恢复原状和补偿的处理和解决程序的主题，他说，越境损害求偿应向求偿者选择的以下国家管辖当局提出：原籍国；受影响国家或长期居留的被告国。因此，所有国家都应在其国内法中提供国内司法补救办法，公正适用，并对国民一视同仁，以及迅速、充分地补偿受害者，并使环境恢复原状，此外，如果某一主管法院宣布了根据该法院适用的法律是可予执行的终局判决，那么，所有其他国家的领域也都应承认该判决。国内法院发挥的作用不应排除就国家与国家之间的争端在国际一级上建立解决争端机制，包括实行联合仲裁的可能性。另外也应考虑环境损害和如何评估恢复的费用。在委员会工作的性质和内容已经决定之前，没有必要改变该专题的标题，否则可能会过早判断该工作的结果。最后，委员会的工作应以必须提供尽可能多的机会，使受害者取得适当的补偿以及使遭到损害的环境能恢复原状为指导原则。

97. 至于对条约的保留问题，他重申墨西哥代表团认为，《实践指南》不应只是照搬《维也纳公约》的条文，应制订得本身可被理解和适用。《指南》只应制订和澄清该公约中那些需要采取这一做法的条文。按照报告第 54 和第 67 段，增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已着手进行关于对人权条约的保留的工作；他对此表示关注，因为不仅委员会业已进行关于该专题的工作，该专题本身也是一个高度敏感的专题。委员会倡导其本身同人权条约机构之间应密切合作，这是正确的，但也应避免重复，否则会产生更多的分裂和矛盾结果之虞。委员会无疑正是审议该专题的适当论坛。

98. 报告第 53 段内的特别报告员的评论认为，人权条约机构更倾向于鼓励各国撤回某些保留，而不是增进其效力，他说，就某一项保留而言，尽管缔约国可对之自由作出反应，而且条约监测机关亦可针对它表示意见，但是，后者却无权决定某一保留的效力或迫

使某一缔约国采取行动。因此，墨西哥代表团对准则草案 2.5.X 极表怀疑；其中似乎强加给缔约国须采取行动的责任，以至于须全部或部分撤回某一项保留。他促请委员会参照《维也纳公约》关于条约监测机构的做法和国家惯例的条文，重新考虑该草案。

99. Kourula 先生（芬兰）代表北欧国家发言，他赞扬委员会在国际责任和外交保护专题方面的进展，这填补了似乎在完成关于国家责任的巨大工作方面留下的空隙。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也具有极大的实际意义，因为这类组织在国际舞台上已成为日益自主的行为者。在这方面，研究大量相关国家的法理学可能是有用的。

100. 国际法不成体系专题特别令人感兴趣，因为它标志了反乎委员会的传统办法的一种分离。过去，委员会几乎一成不变地编制条款草案，再以一项公约、一项宣言或模范规则的形式加以通过，而更广泛范围的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包括将立法工作扩展至一些新的领域及合作的某些法律制度和形式的自主化，以及各个不同法律领域之间既有实质性也有程序性冲突的可能——虽然都具有挑战性，但亦将是最适合委员会着手工作的主题。尽管这不是完全新的现象，但过去极少有关于此一现象的学术研究。因此，委员会的工作比较象是一项研究，而非传统上的那样进行编纂或逐渐发展法律。同时，委员会也可就该现象的某些方面向各缔约国提供有用的指导。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该现象时所呈现的消极语调已逐渐变成较积极的方针，此项方针承认不成体系是传统国际公法系统适应国家活动日益多样化的自然后果；对此事实，北欧国家表示欢迎。标题已按北欧国家原来的提议，将“危险”二字改为“困难”二字，并提及多样化。更重要的是，委员会决定从条约法的观点来处理该现象是有充足理由的：在不同的条约体系——诸如世界贸易组织的规则和环境条约义务等——相重迭的情况中就可能会出现各种紧张和实际问题。因此，在这类领域内进行澄清将是具有实际价值的。

101. 虽然选择《维也纳条约法公约》作为讨论的起点是明智的决定，但北欧国家却建议，该项研究也应

包括习惯法，因为习惯法在许多方面都同条约法息息相关。除此之外，还应赞扬工作计划草案。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以及一些自成一体的制度问题都是尚待研究的各项问题的中心议题。日益专门化和“专题自主性”给尚待适用于任何某一情况的标准带来了不稳定因素。如果能够澄清《维也纳公约》第 31 条第 3 款、第 30 条和第 41 条，将是有用的。最后，国际法内的等级制度不仅引起极大的理论兴趣，也具有实际价值，正如同最近有关反恐怖主义的措施是否同人权法相符合问题所显示的。所涉议题——强制法、普遍适用的义务和《联合国宪章》第一〇三条——将会扩大研究的重点，但所涉额外工作是值得的。无论如何，北欧国家赞成以下看法：该研究的最后成果不应是一份具有直接正式影响力的案文；其目的应是了解同该专题有关的问题。因此，提议的讨论会似乎是有用的。

102. 北欧国家期待着特别报告员关于共有的自然资源的第一次报告：在这方面，国家与国家间的密切合作在确保高效率和可持续地开采方面是至关重要的，最好的这方面的推动方式是按照海洋法确定明确的管辖区域界线。可能的沿岸投资者和其他用户在执照、税务环境或工人的保护方面都需要可预测性和明确性。工作组不妨有效地分析国家惯例和双边协定，例如在若干项海洋划界协定中出现的“统一式协定”，这为位于边界地区石油矿床的开采提供了模范方式。

在这方面，他促请各国批准《保护与使用跨境水道和国际湖泊公约》，这是规范共有的自然资源的均衡的国际法律文书的良好例子。

103. 他对委员会关于国家单方面行为工作的总方向表示了北欧国家的关注。特别报告员并未充分考虑到各国政府提出的建设性批评和意见。人们怀疑是否有必要制订关于单方面行为的一套全面规则；最好进行限于有关一般规则和某些特定情况的研究。同时，北欧国家欢迎委员会决定进行一项关于国家惯例的研究；这一研究可协助特别报告员着手关于该专题的工作，并希望对研究的范围作出必要的调整。

104. 最后，他赞同委员会主席关于秘书处工作的高标准的评论。决不允许所获得的支助的质量开始恶化。

其他事项

105. **主席**说，据法律顾问说，委员会技术秘书处的重组将涉及把法律事务厅的一个专业人员 P-5 员额和两个一般事务人员员额改隶于大会和会议管理部。但是，没有说明该部打算如何为委员会服务。因此，主席团请主管大会和会议管理事务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作简报。迄今尚未收到答复。

下午 1 时 5 分散会